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31名激励对象到期尚未行权的38.40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8.3750万份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均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31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838,989.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8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0,692,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49,997,8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4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2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2,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73,623.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10.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3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7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73,623.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602,3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8.60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00,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2,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46%，最高成交价10.01元/股，最低成交价9.96元/股，成交总金额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推进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 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20.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3月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0.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25.00	100.00%	0.17%
合计	25.00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40号），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09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25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79,388	71.64	+250,000	106,829,388	7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463	28.36	-250,000	41,942,463	28.19
总计	148,771,851	100.00	0	148,771,851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9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5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00	627.25	304.91	209.08	99.32	13.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15:40-17:4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总经理、董事牛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和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5年5月8日截止。请投资者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202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重良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85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256,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5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256,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8%；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7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8%；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7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